

展延查驗與驗證終止作業程序

1. 目的：

針對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證書之展延、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等流程制定管理程序。

2. 範圍：

驗證方案：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認證類別：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

認證次類別：生產、分裝流通

驗證方式：個別驗證、集團驗證

3. 定義：

3.1 展延：驗證有效期到期之年，經營者得申請展延，展延標準除了符合當年度之驗證方案外，須展現具體持續推動事實並有文件佐證，並經查證屬實，即可通過展延，展延有效期限為3年。

3.2 暫時停止/終止：客戶於驗證期間經驗證判定必須暫時停止或終止驗證者；

3.3 結束：客戶於驗證期間主動提出終止驗證者。

3.4 撤銷：客戶於驗證期間經驗證判定必須撤銷驗證者。

4. 作業內容：

4.1 展延查驗：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4.1.1 為延續驗證之有效性，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證書效期屆滿前需辦理展延；展延查驗驗證作業程序比照初次申請驗證辦理。

a. 行政組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寄出「產銷履歷驗證意願調查表 YJ-2-703-02」及「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YJ-2-701-01」並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展延。

- b. 農產品經營者若同意進行展延查驗，需在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公司提出「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所敘述之文件及紀錄申請展延；未於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 c. 農產品經營者若不同意進行展延查驗，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
 - d. 依「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收取費用。
- 4.1.2 農產品經營者提出展延查驗申請，倘因作物產期、驗證程序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查驗程序。
- a. 公司稽核員得依前一年度「稽核總結報告 YJ-2-702-07」中『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結果，決定是否同意延長驗證效期，若風險等級為高度風險，則不予以延長驗證效期，並以「驗證申請審查表 YJ-2-701-03」通知不予以延長驗證效期原因退回其展延查驗申請。
 - b. 經稽核員提交「稽核總結報告 YJ-2-702-07」並建議同意延長驗證效期，經審議通過使得同意延長驗證效期；稽核員並應於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內完成未完成展延查驗之相關作業程序。
 - c. 延長之驗證效期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4.1.3 申請展延查驗經通過驗證者，應換發驗證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 4.1.4 農產品經營者經展延查驗未通過驗證者，由行政人員依據「驗證不通過通知單 YJ-2-706-01」進行通知。

4.2 暫時停止驗證：

- 4.2.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本公司依據「證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結束審核單 YJ-2-706-02」審查屬實者，本公司得暫時停止該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證，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a.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 b.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

期改正，且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c.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d.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e.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f. 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 g. 其他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4.2.2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公司「證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結束通知單 YJ-2-706-04」時，應立即停止驗證項目之宣傳和農產品標章之使用。

4.2.3 暫時停止驗證者，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經本公司審核「證書恢復使用審核單 YJ-2-706-03」通過；得恢復其驗證，以「證書恢復通知單 YJ-2-706-05」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若在期限內未完成矯正措施，本公司得以終止驗證。

4.3 終止驗證：

4.3.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本公司依據「證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結束審核單」審查屬實者，應終止其驗證。

- a.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b. 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 c.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d.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e.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f. 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g. 經驗證機構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結束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4.3.2 終止驗證時，本公司以「證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結束通知單 YJ-2-706-04」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於公司網站公告其證書終止。

- 4.3.3 本公司並即時將農產品經營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
- 4.3.4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公司「證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結束通知單」時，應立即停止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繳回證書以及尚未使用之標章。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則應換發證書。
- 4.4 結束驗證：
- 4.4.1 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申請結束驗證時，本公司得結束其驗證。農產品經營者須填具「證書暫時停止/結束申請單 YJ-2-706-06」，並繳回以下文件：
- a.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正本
 - b. 已列印未使用之產銷履歷標籤
- 4.4.2 經本公司稽核組長依據「證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結束審核單」審查屬實者，立即結束其驗證。
- 4.4.3 本公司並即時將農產品經營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
- 4.4.4 結束驗證時，本公司以「證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結束通知單」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 4.5 撤銷驗證
- 4.5.1 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次驗證者，經發現並依據「證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結束審核單」審查屬實者，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合約義務。
- 4.5.2 撤銷驗證時，本公司以「證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結束通知單」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 4.5.3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公司「證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結束通知單」時，應立即停止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繳回證書以及尚未使用之標章。
- 4.6 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
- 農產品經營者經公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或結束驗證，行政人員須同步(當天)將農產品經營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並發出「證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結束通知單」通知農產品經

營者停止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繳回證書以及尚未使用之標章。